

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实验中心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教科院实验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隐患责任制度。坚持“管教学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安全隐患管理责任。实验中心是安全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负全面责任。实验中心主任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的第一责任人。

二、隐患排查制度。中心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领导每日巡视制度，每周组织一次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排查重点：防火用电、安全保卫设施、供电设施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部位。要加强隐患的登记建档工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基础档案，实现隐患登记、整改的全过程管理。

三、隐患报告制度。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学校报告本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危及人身安全的，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中心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报告内容：隐患类别、隐患内容、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拟采取的治理措施、隐患治理责任人、预计投放治理经费、拟完成隐患治理时限等。

报告程序：由中心负责人向院领导报告、再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备案。

四、治理实施制度。在认真排查的基础上，根据隐患危害程度和学校财力情况，分轻重缓急，提出各安全重大隐患的整治计划、整治方案，报学院和学校。学院按管理权限对本系统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下达隐患治理通知书，并督促隐患单位及时进行治疗整改。隐患治理通知书内容包括：隐患类别、隐患内容、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治理完成期限、隐患治理责任人、隐患治理监管(督办)单位及责任人等。隐患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经费落实、时间落实”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整改，确保治理整改到位。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在停止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整改。

五、验收注销制度。隐患治理整改结束后，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下达隐患治理整改通知书的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该部门及时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向隐患单位发出书面确认书，并抄送校有关部门对该隐患进行注销；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隐患单位重新制定方案进行治疗。

六、安全巡查制度。学院领导、中心负责人要经常开展对中心各实验室安全巡查，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巡查应填报《安全巡查登记表》。巡查中发现的隐患，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并予以跟踪复查到位。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实验中心
2010年9月1日